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預告

2025年（征預）第1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东峪村集体土地1.260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-2025年6月4日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十里乡东峪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十里乡东峪村1.2600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中电农创沁水十里1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